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肖 潇： 肖潇

蔡啟明： 蔡啟明

胡宗亥： 胡宗亥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